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939,193	2,174,206	(10.8%)
毛利	175,693	141,488	24.2%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3,029)	(634,361)	(1.8%)
經調整EBITDA	173,103	(13,251)	1,406.3%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3.53)	(13.77)	(1.7%)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39,193	2,174,206
銷售成本		(1,763,500)	(2,032,718)
毛利		175,693	141,488
利息收益		26,702	17,278
其他收入	5	34,172	31,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6,342)	(26,407)
分銷開支		(150,502)	(209,682)
行政支出		(295,604)	(252,7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0)	(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2,475)	(38,813)
融資成本	7	(310,939)	(279,400)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所得稅開支	8	(3,555)	(19,22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	(623,080)	(635,9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3,029)	(634,361)
非控股權益		(51)	(1,581)
		(623,080)	(635,942)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13.53)	(13.77)
—攤薄(人民幣分)		(13.53)	(1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06,755	8,765,014
使用權資產		38,396	17,55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3,786	44,016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025,937	1,078,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長期按金		14,673	14,404
商譽		–	1,427
		<u>9,735,047</u>	<u>9,926,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073	275,00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328,497	452,565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	1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22,056	814,1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482,058	394,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1	8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65	22,079
		<u>1,872,460</u>	<u>1,968,877</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735,363	723,085
合約負債		340,926	368,569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10,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713,556	2,410,720
租賃負債		11,071	5,895
應付稅金		39,458	40,018
新美元優先票據		625,839	575,922
銀行借款		5,546,119	5,559,314
		<u>10,012,332</u>	<u>9,693,523</u>
流動負債淨額		<u>(8,139,872)</u>	<u>(7,724,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5,175</u>	<u>2,201,68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247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8,112	16,724
租賃負債	29,934	13,822
遞延稅項負債	10,379	11,731
優先股	<u>1,022,187</u>	<u>1,048,012</u>
	<u>1,106,859</u>	<u>1,090,289</u>
資產淨額	<u>488,316</u>	<u>1,111,3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421,298
儲備	<u>46,884</u>	<u>669,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182	1,091,211
非控股權益	<u>20,134</u>	<u>20,185</u>
權益總額	<u>488,316</u>	<u>1,111,3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已故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控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鮮揚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喬女士」)已委聘法律顧問辦理其就鮮揚先生遺產的繼承申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23,08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39,87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採取若干計劃及和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本集團正與境外債權人協商有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計劃出售若干資產；
- (iv)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成功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成功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iv) 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成果；及
- (v) 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成果。

如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1,776,601	2,014,686
高灰動力煤	156,926	153,798
其他	5,666	5,722
	<u>1,939,193</u>	<u>2,174,206</u>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u>1,939,193</u>	<u>2,174,206</u>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41,946	479,333
客戶乙	—	219,237
	<u>441,946</u>	<u>219,237</u>

備註：上述客戶的收入均為銷售精煤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備註)	16,027	9,488
其他	18,145	22,038
	<u>34,172</u>	<u>31,526</u>

備註：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85,717)	(6,985)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459)	15,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6)	(2,163)
商譽的減值損失	(1,427)	(173)
豁免其他應付款	1,281	9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9,205)
淨滙兌收益／(虧損)	37,426	(30,103)
其他	15,630	26,164
	<u>(46,342)</u>	<u>(26,40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310	270,913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113	7,338
	<u>309,423</u>	<u>278,251</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16	1,149
	<u>310,939</u>	<u>279,40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07	20,264
遞延稅項	(1,352)	(1,04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555</u>	<u>19,22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四：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零)。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88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73,602	29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92	10,620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23,029)</u>	<u>(634,361)</u>

股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5,259</u>	<u>4,605,2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93,239	533,359
減：壞賬準備	<u>(170,511)</u>	<u>(84,794)</u>
	322,728	448,565
應收票據	<u>5,769</u>	<u>4,000</u>
	<u>328,497</u>	<u>452,565</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79,454	221,605
91至120日	1,638	642
121至180日	8,682	40,247
181至365日	10,333	41,974
超過365日	<u>122,621</u>	<u>144,097</u>
	<u>322,728</u>	<u>448,565</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	10,000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0,612	44,080
91至180日	57,589	81,217
181至365日	22,709	93,211
超過365日	584,453	504,577
	<u>735,363</u>	<u>723,08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17,768</u>	<u>438,224</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30,553</u>	<u>32,24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282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用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623,080,000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39,87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正推行附註2所述的其他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關於貴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並與境外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建設性及可行的還款方案，管理層告知我們，貴集團仍在磋商中，貴集團與銀行、相關金融機構及境外債權人尚未達成明確協定。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付期限的能力。

關於出售若干資產的計劃、改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該計劃細節的足夠資訊，包括因市場變化不可預測而將實施的具體時間表及行動。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出售資產、改善流動資金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其他替代程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確信貴集團能夠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證據，以就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作出結論。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939.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4.2百萬元略為減少約10.8%。年內，精煤銷售量約1,598,000噸，較二零二四年約1,296,000噸增加約23.3%。然而，焦煤市場需求仍然疲弱，價格持續受壓，導致年內精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1,554.3元下跌至本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111.6元，跌幅約28.5%。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1,776,601</u>	1,598.3	1,111.6	<u>2,014,686</u>	1,296.2	1,554.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156,926</u>	1,069.3	146.8	<u>153,798</u>	864.8	177.8
其他產品						
其他	<u>5,666</u>			<u>5,722</u>		
總營業額	<u><u>1,939,193</u></u>			<u><u>2,174,206</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6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0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或約13.2%。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變動 %
原煤			
四川省	252	256	(1.6%)
貴州省	<u>5,163</u>	<u>3,886</u>	32.9%
	<u><u>5,415</u></u>	<u><u>4,142</u></u>	30.7%
精煤			
四川省	93	137	(32.1%)
貴州省	<u>1,520</u>	<u>1,213</u>	25.3%
	<u><u>1,613</u></u>	<u><u>1,350</u></u>	19.5%

經過多年對本公司煤礦機械化開採及生產流程優化的持續投入，本年度，本公司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均錄得顯著增長。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達到約5,415,000噸及約1,613,000噸，增長分別約30.7%和19.5%。

此外，本公司年內持續實施針對製造費用的預算控制及煤礦資源優化配置，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更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274元及人民幣1,038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418元及人民幣1,421元分別下降約34.4%及27.0%。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46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約19.8%。受益於利用率的改善與生產效率的提升，原材料消耗被大幅壓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9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27.2%。年內，本公司成功精簡架構進一步縮減員工人數，有效節約員工成本。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11.8%，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上升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五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變動 %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9	368	(37.8%)
折舊與攤銷	45	50	(10.0%)
總原煤生產成本	<u>274</u>	<u>418</u>	(34.4%)
精煤平均成本	<u>1,038</u>	<u>1,421</u>	(27.0%)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約24.2%。毛利率約為9.1%，二零二四年度則約為6.5%。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保持相約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增加分別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所抵消。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約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渠道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17.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貴州省因裁員及煤礦資源重新分配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11.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參與配股計劃(「配股計劃」)債權人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23.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2.0%。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8.9%，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0.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9,525)	(616,718)
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85,717	6,985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0,459	(15,079)
—豁免其他應付款	(1,281)	(9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9,205
	<u>(524,630)</u>	<u>(596,586)</u>
融資成本	310,939	279,400
折舊與攤銷	<u>386,794</u>	<u>303,935</u>
經調整EBITDA	<u><u>173,103</u></u>	<u><u>(13,251)</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139.9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72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4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59.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4.5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4.28%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4.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2.0%(二零二四年：60.4%)。

債務重組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70%銀行借款)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繼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債務轉讓後，本公司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剩餘境內放貸銀行**」)的談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啟。初步還款建議已送達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中國放貸銀行，以供其內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將大部分境內銀行借款展期至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中國放貸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多次磋商，並更新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76,501,000美元之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到期。就配股計劃而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來，尚未完成任何根據配股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配股計劃股份**」)的出售。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開始與配股計劃參與者接洽，尋求具建設性的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安排及可行的還款方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3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57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6,508人，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9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4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7.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 (a)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7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鮮帆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展望

本公司多年來就煤礦機械化開採、生產設備升級及工藝流程優化付出重大努力及投入資本開支，以加速產能釋放。年內，本公司原煤和精煤產量進一步增長分別約30.7%和19.5%，達至分別約5,415,000噸及1,613,000噸。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74元和人民幣1,038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每噸人民幣418元和人民幣1,421元，分別下降約34.4%和27.0%。然而，受國內煤炭產能增加及鋼廠需求疲軟的沖擊，四川及貴州省焦煤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利潤率有所下滑。為應對這一挑戰，本公司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聯繫，以鎖定銷貨量並爭取較佳商業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推行積極有效的措施，用於優化生產流程，以加強對運營及一般行政費用的預算管控。

就債務重組，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溝通協商初步還款方案，以加快銀行借款續約協議的最終制訂。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仍可保持健康。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發佈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